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原因分析

——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基分享公平的角度

施丽娇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通过国际避税地、价值创造理论和转让定价方法、反避税规则体系三个方面的阐述,试图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基分享公平的角度分析BEPS问题产生的原因,为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该问题上的不对等关系,推动国际税收管理的公平稳定发展和我国制定相关反避税规则提供一定的借鉴思路。

[关键词] 税基侵蚀; 利润转移; 公平交易原则; 避税与反避税

随着经济和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由于跨国企业整体结构的复杂性、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日益严峻,也越来越受到国际广泛关注。BEPS通过人为地将税收转移到低税负国家(地区),从而降低跨国公司集团整体税负,导致全球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和各国税基的侵蚀,不利于全球经济稳定高效的发展。

一、原因分析

(一)“避税地”与新型“避税地”

避税地是BEPS问题存在的根源和必要条件。传统避税地以原为殖民地或属地小国或沿海城市为代表,其在经济与贸易上的成功,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地区采用避税地模式。相较于传统避税地而言,近几十年以来,一贯呼吁主张抨击避税逃税与利润转移的发达国家,逐渐对非居民纳税人设立起了无税或相对低税率税收制度。

新型避税地模式的膨胀,在很大程度上攫取了别国的资金利润,其出现更多是由于发达国家自身经济发展和资本需求。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是传统还是新型避税地,都对世界资源在各地区间的配置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新型避税地的产生使得更多资本和税基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更进一步扩大了两者之间的差距。

(二)价值创造理论和转让定价方法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不同经济体通过国际分工逐步确定自身优势,形成了新的国际分工格局。在科学技术成了核心生产力的全球化时代,发达国家凭借紧攥的资本和技术牢牢抢占着全球化竞争的先机 and 参与国际分工的主动权,而发展中国家只能被动从事较为低端的生产活动。

发达国家主导的价值创造理论和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方法缺乏科学评估技术的支撑,大大低估了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的价值和利润增值,而更多将资本转移至产品设计研发、专利技术、品牌包装等环节,高估了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利润价值,在跨国交易中为无形资产利润和税基的转移创造了极大的空间,产品利润和税收收入也更多地被转移向发达国家。

(三)不完备的反避税规则体系

受历史原因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影响,以美国、英国、日本、德国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建立了相对成熟的税收法律体系,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则起步较晚,缺乏集立法、执法、监督、激励、评估等为一体的配套运作体系。

在反避税规则的制定、实施和监管上,尽管各国反避税规则都以OECD相关理念和原则为基础,但在具体规则上仍存在许多差异和分歧,对国际税收征管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另外,由于跨国贸易的复杂性、信息化时代生产要素的无形性和不确定性,反避税规则往往无法对某一交易事项作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这些

征管漏洞导致在实际操作中,跨国企业仍然有很多方法可以规避这些反避税规则,降低集团整体税负。

二、对中国应对BEPS问题的若干建议

(一)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充分借助“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和“金砖国家”合作平台,主动以开放性姿态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交流合作,推动“南北合作”与“南南合作”齐头并进,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的税收协定建立公平稳定的贸易关系。

(二)完善税收法律体系

尽管近年来,我国反避税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还存在许多漏洞与不足,这就要求我们把完善相关税收法律体系作为开展反避税工作的先决条件,深刻认识到完善法律体系不仅在于立法,更在于执法、监督和绩效评估,只有形成了配套的反避税规则体系,我国的反避税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三)建立价值评估机制

BEPS问题产生的原因很大一部分在于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售后等各个环节增值的不确定性,而现行产品价值评估机制更多将产品增值归功于设计开发、营销推广等阶段,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建立公平有效的产品价值评估机制,是解决BEPS问题的重中之重,是中国国情所需,也是国际责任所在。

参考文献

- [1]李本贵.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原因分析及对策[J].税务研究,2016(07):80-84.
 - [2]吕春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分工机制的演变趋势[J].财贸经济,2003(04):68-70.
 - [3]施正文,叶莉娜.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2015,36(02):62-70.
 - [4]萧明同.国际反有害税收竞争的溃败、前景预测和启示[J].税务研究,2004(4):66-70.
 - [5]张富强.浅论国际避税地法律制度的新模式[J].当代法学,2004(04):120-125.
 - [6]那力,夏佩天,薛晓波.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的国际税法调整:公平交易原则VS全球公式法[J].当代法学,2010(5):125-131.
 - [7]张泽平,叶莉娜,ZHANGZe-ping,etal.国际税基划分视野下的无形资产转让定价规则[J].现代法学,2016,38(2):137-148.
- 作者简介:
施丽娇(1998-05-),女,汉族,浙江湖州人,财政学专业。